

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法務部 矯正署</td> <td>泰源技能訓練所</td> </tr> <tr> <td>10906161000</td> <td>收件</td> </tr> <tr> <td>收容人書狀核轉章</td> <td>管理員 梁見存</td> </tr> </table>						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906161000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管理員 梁見存
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906161000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管理員 梁見存										

NO:001554

為竊盜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625 號判決
(第一審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49 號判決)，所
適用之竊盜犯賊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有抵觸
憲法第 23 條所稱比例原則及「罪不 = 罰」之疑義，謹依法聲請大法官釋
憲事。

聲請釋憲之目的：

一、緣聲請人所承受之本件強制工作，深知強制工作乃與赤刑刑
罰同係拘束人身自由之刑罰，但二者之執行，竟毫無干係，不但刑
期不能互抵，且累進處遇不能接續，令聲請人多年以來認為保
處分之強制工作係「一罪 = 一處罰」，相當不合情理、事理。而聲請人已用盡
審級利益，已無普通或特別救濟之途。而可去虎大法官解釋憲法，
若本件不合情理之法律，經大法官解釋違憲的話，則聲請人可獲例外
之救濟。再者，法律之終極目的，必係以最基礎之人情世故協助犯
罪行為人改悔向善，並不樂見不合情、不理之法律用恣行為人對人生之認
知；即強制工作期間以一日折抵同一罪刑之徒刑一日，立可消除「罪 =
罰」之疑義，合先敘明。

疑義性質與經過及涉憲法之法條：

一、是聲請人於本件刑事案件之審判中，經判處應執行 4 年 8 月及 7 月並

今入強制工作場所強制工作多年，嗣經上訴，仍無理由而駁回。

易言之，本件刑事裁判益助聲請人社會化，而依竊盜犯、贓物犯

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條、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令聲請人

強制工作，立意良善，固非無見。惟同條例第6條規定，固得免除刑之

執行，但多年以來，僅係具文，千百無一。因此，實際拘束人身自由如

受刑人處分期間，亦屬刑罰，則依常情常理，自應將受處分期間

視為整體刑罰（即包含本刑之全部）之一部，即應視有無免其刑之執行，倘無免刑之執行，至少應將「受處分期間以一日折抵刑部份之

刑期一日」方為合理。但現行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5條第

1項規定，僅規定處分得免除之要件，卻未有處分期間之折抵刑期之規

定，以有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所調比例原則之疑義。換言之，是聲

請人所犯之罪為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法定本刑之拘束下，最重之刑

罰應是五年以下。然本件判決所處之徒刑達5年3月，再予以強制

工作三年，並同判處8年3月刑罰之重。於審判時，早已深知強制工作

與一般刑罰無異，自然明白這強制工作近乎自費（因為與徒刑部分無

關），筆於同一犯罪開二次。因此，聲請人提起上訴，並向上訴法院

表達悔悟之心，並請求不要判處有關之強制工作，但上訴仍被駁回

。而即，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並不等罪罰原則。

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或見解：

是聲請人對於自身罪及錯誤，深感慚愧、可恥。又聲請人產
續無知犯下多件之竊盜罪，並由於一罪一罰之故，現在全部之有期
徒刑重達6年。而一罪一罰是大原則；但強制工作之法規，似指重
達多年之刑罰不足教化行為人，剪係何因，是聲請人無從理解。不
過，即強制工作亦為刑罰之一種，自應與有期徒刑部分不可分割
視之。申言之，同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刑罰，即刑罰及強制工作刑罰
，並無二致，同為雙軌制，但係為一條分岔之平行線，為何一般
一罪一罰之刑罰無效又不是教化，難解，但兩者之內涵同一。因此
，是聲請人在早已悛悔之後，不能指摘刑罰式處分，有無不符
一罪一罰原則，但希望基於常情常理，即強制工作之處分期間，應
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以及處分期間之累進處遇分數，而應
予以相當之折算刑之累進處遇，方能符合憲法第23條所謂比
例原則。

二、承上，由於《爭議條例》第6條規定有「得免刑之執行」，但僅為具文。
。倘得以在《爭議條例》第5條第1項後段補充立法就「處分期間
應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自能令《爭議條例》立法目的及內容
至臻完善，令受處分人不致有「有關」之疑惑；而彰顯國家之特

別條例旨在「有效的協助受刑(受處分)人有正確之人生觀，復歸大

社會；所謂之比例原則之基礎，應是指一般人認知常情常理吧。

三、綜上所陳，一罪一罰已施行多年；而強制工作與有期徒刑之本質相同，但「強制工作有更高尚之意涵」，加有效的令受處分人習得一技之長及工作重生之觀念，更定，但不肖與有期徒刑部分之執行分別視之，應有「折抵(視為一部)」之法律補充缺憾不足（如若能將強制工作之內涵擴及一般刑罰，以因應爭議條例之延續；因爭議條例直指一般刑罰及徒勞無功效之意）。

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條第1

項第2款、第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 大院憲核受理，以釋

憲法精神，至為感惻，懇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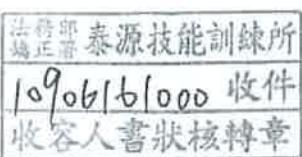
謹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鑑

證物名稱 及件數	<p>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p> <p>109年 月 16 日 9時</p> <p>收受收容人訴狀章</p>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具狀人	
撰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孫一忠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NO:000611

為數罪併罰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625 號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49 號），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所稱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時之疑義，謹依法聲請大法官釋憲事。

壹、聲請解釋憲法目的：

一、蓋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或命令，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稱「比例原則」。而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拘束全國各機關反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效。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通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司法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解釋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之意旨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因此，是聲請人認基本權未受法律之保障，復無救濟之途，並認惟有釋憲一途，方得解決不合理之法律現象，以障人權。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條文：

一、緣聲請人犯各罪並有數裁判，即如裁定附表所列各罪，均係最重本刑五年以下之罪，而原判決未審酌如附表所列各罪之最高法

定刑均係五年以下，逕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刑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7月；複予以判決駁回。而上訴之意，旨在指明所犯均非刑法上之重罪，然原判決所援引之刑法第51條第5款之立法設計有重大瑕疵，故令應執行之刑隨之不詳「比例原則」，且顯然重於各罪之法定刑之最高度，自與罪刑相當原則，而不相適合。因而，是受刑人認原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23條所謂「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應予敘明。

參、解釋之聲請理由反立場與見解：

一、是聲請人對於全部犯行，皆知罪，認錯，而接受刑罰，係天經地義。但基於一般常人之共同生活經驗所累下之常情認知，即世間萬事，均有輕重之分，縱使言論上之道德程度，亦有重、輕之分界，且不須具備高等智識之人，亦明白事之輕重緩急，實不可一概而論。易言之，不須高知識之素養，單純由刑法上各罪所定之法定刑之最重，不難明白「輕、重罪之體系存在之形式」。固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了為數罪併罰所設，然數罪之概念，應有「單純數罪」及「數罪併罰（不同罪名、質）」之分別。如本件之罪名（質）均係偽造罪（偽造證部分撤回上訴）；雖係累犯，

但各竊盜罪依累犯加重之結果之宣告刑，皆未逾法定本刑，故所定之應執行刑，自應受最重法定本刑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限制。但本件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達5年3月（即4年8月加7月有期徒刑），已逾法定最重本刑5年之限制，灼然至明。

二、依聲請人察觀清法，即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應執行刑可達有期徒刑30年，實是過苛；尤以輕罪體系之數罪併罰者，更承受過苛之刑罰束縛。換言之，假設某甲受刑人為應執行刑30年之束縛（加上累犯），確實得於執行20年之時獲假釋之機；但若其為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適用者，則必須服滿30年之刑期（不計縮刑之日數而言）；竟重於受無期徒刑宣告者。又某甲祇是犯竊盜罪各之數罪，必須服刑20年以上始得假釋，此一制度，實非民主法治國家之需。況且，某乙若係犯5年以上之普通強盜罪，又一裁判以上，分別有應執行20年各一件，並有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適用，則須服滿40年徒刑，仍較無期徒刑重上許多，實非事理之平。

三、簡言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上限30年以應下幅不逾20年為宜；且對於各輕、重罪之法定最重本刑，亦應予以審酌之。例如本件所未列單純竊盜數罪若有某一因累犯而加重之

定本刑5年，而處5年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則全部竊盜各罪之應執行之刑，應不得逾有期徒刑5年6月。另外，某丙犯二種最重有期徒刑達15年以下之罪，且分別受15年6月、15年徒刑之宣告，則其所定之應執行刑可達現行執行刑之最高度（或修正後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最高度）；亦即，輕重行為，必要有分別輕、重之刑罰；此為古今中外法治國度或封建帝制以來深植人民常識之常情常理，至為明白。

綜上，請求 大院依憲法所定之人權受理本件之
聲請，不勝感喜，伏乞。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鑑

證物名稱 及件數	法務部泰源技能訓練所 109年6月16日09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	--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